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召集人) 缺席者： 葉文斌先生  
蘇炤成先生 朱耀華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江鳳儀女士 陳文偉先生  
黃麗嫦女士 巫成鋒先生  
何杏梅女士 甄紹南先生  
林頌鎧先生 楊智恒先生  
徐帆先生, MH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葉雅怡女士 (秘書)

應邀嘉賓： 林圓女士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i.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3.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路政署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6 年 12 月底展開。

4. 回應召集人的查詢，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可於一至兩日內完成，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底完工。

5.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由於不時有大型車輛駛進該處，對居民構成危險，她請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b) 表示各個部門應加強協調；

(c) 表示不滿路政署的辦事效率，並指運輸署於半年前已為青華球場對出路面劃雙黃線的工程發出施工紙，但路政署至今仍未完成有關工程。他請署方了解工程嚴重滯後的原因；

(d) 表示路政署應向工作小組提供準確的完工日期，不應屢次延期，否則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

(e) 表示要求警方於工程完成後嚴厲執法，否則有關設施形同虛設；以及

(f) 表示曾要求警方留意以下違例泊車的黑點，包括仁愛街市、青海圍及屯門花園等，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6.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收到運輸署的施工紙後，須按照工程所在位置作出相應編排，難以即時施工。就有關道路工程而言，署方需於開展工程半年前預先將工程加入施工計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批。一般而言，運輸署會於施工紙標明有關工程的緊急程度，署方會再按情況編配施工次序。以屯富路的工程為例，運輸署須先為工程刊憲，日後警方方能在該路段執法。

7. 召集人請警方代表報告雙黃線違例泊車的情況，並請警方研究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香港警務處

8.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回應表示，交通總部已就違例泊車等罪行發出特別行動指令，務求改善交通擠塞問題。警方會加強檢控於雙黃線違例泊車的司機。

9. 召集人請警方加強檢控小組成員剛才提及的違例泊車黑點。此外，他請路政署於會後通知小組成員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10.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他會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工程的刊憲確定日期。

11.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不滿警方的官腔回應。雖然警方人手有限，但應善用既有的交通改善設施以協助執法；
- (b) 查詢運輸署如何界定工程的重要性。他認為運輸署應做好所有前期工作，例如諮詢及刊憲；
- (c) 表示不清楚施工日子由運輸署或路政署決定，認為政府部門應該互相協調；以及
- (d) 建議路政署於完成施工後透過秘書處通知小組成員。

12.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若工程牽涉黃線或禁止車長等限制，便須刊憲，而刊憲所提及的實施時間與施工日期有關，故由路政署訂定。

13.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由於工程規模不大，只要在一星期前提交資料予運輸署，便可安排刊憲。署方已將施工日期通知運輸署，並會於會後與運輸署協調。

14. 召集人請路政署及運輸署加強溝通，並於訂定施工日期後，盡快通知工作小組。此外，他請香港警務處加強檢控違例泊車黑點。

路政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該工程。]

## ii.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15.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路政署已開展湖山河畔公園（下稱「河畔公園」）外的道路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初完工，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河畔公園內的工程，有關工程仍在安排施工日期。

16. 回應召集人的查詢，運輸署程女士表示，康文署仍在安排有關工程，並會盡量配合路政署的進度。

17. 路政署廖先生補充表示，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已接近完成，而有關行人通道已可使用。此外，路政署協助康文署於公園內興建了一條 2 至 3 米長的臨時道路，減低工程對行人的影響。河畔公園內的工程施工時間則視乎康文署的人手安排。

18.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是項議題，並透過秘書處通知小組成員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運輸署、秘書處

[會後補註：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湖山河畔公園以外部份）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ii.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1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早前曾聯同文件提交人到現場進行視察，並觀察到早上繁忙時間人流較多。港鐵將拆除往屯門方向的月台末端部份圍欄，令行人通道更暢通，理順人流。此外，港鐵會留意月台及其斜道的使用情況，並研究擴闊月台的可行性。

20. 有小組成員表示感謝港鐵的努力，並指藍地人口倍增，現時乘坐輕鐵到兆康站轉乘西鐵線的人數眾多。藍地站月台於繁忙時間十分擠逼，乘客上落車均遇到困難。他希望港鐵短期內增派人手於早上繁忙時段維持秩序，並儘速研究擴闊月台的可行性。

21.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備悉小組成員的建議。港鐵現時已於繁忙時段於往兆康方向的月台安排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她亦會向有關部門轉達有關情況，著同事提醒助理留意月台情況，協助疏導客流。

22. 召集人請港鐵盡快研究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的可行性，並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結果。

港鐵

**iv.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2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建築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他請工作小組秘書報告有關詳情。

24. 工作小組秘書葉雅怡女士表示，屯門地政處、建築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聯同文件提交人、小組成員及有關村代表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原建議的意見位遭一名村民反對，故文件提交人現建議另覓位置，興建有關斜道。由於新擬建地點涉及路政署的升降機落腳點，建築署將聯同路政署及文件提交人再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共同研究於新擬建地點興建行人斜道的可行性。

25. 由於屯門地政處沒有補充，召集人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建築署、屯門地  
政處、路政署

[會後補註：路政署及建築署已與文件提交人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此交換意見。路政署及建築署會跟進其可行性，及稍後回覆文件提交人。]

**v.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vi.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vii.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viii. 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26.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工作小組將它們一併討論。

27.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大型貨車停泊於住宅附近會對居民造成滋擾，故署方已於工廠區內的建發街及建群街增設 27 個大型貨車夜間泊位。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28. 召集人向運輸署查詢屯門區整體停車位情況。

29.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屯門區內停車位的供應情況。署方會積極與區議員溝通，檢視適合增設停車位的地點。

30. 召集人請運輸署提供有關研究的詳細內容，包括具體地點及安排。

運輸署

31.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現階段正研究區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繼續與區議員溝通。

32.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省覽席上派發的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及選舉事務處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及附件三）。召集人表示，就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建議，產業署於信中回覆指，待完成收集各部門的回覆後，將落實籌劃有關收費停車場的招標程序。他希望產業署能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報告研究結果及講解有關招標程序。

33. 召集人續表示，產業署回覆指已轉交改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和相關資料予運輸署考慮和研究；而選舉事務處現階段已暫緩處理有關改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並希望盡快得悉工作小就此議題的決定。他希望是次會議集中討論此項議題，並請運輸署代表交代署方會否作為有關項目的牽頭部門。

34.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欣賞選舉事務處暫緩處理有關改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並希望產業署能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 (b) 表示以往屯門市廣場能為區內提供足夠的停車位，但信和集團將其停車場改為其他用途，令區內的停車位減少；
- (c) 表示如果只為開放少量停車位而興建相關配套設施，不但影響原來的使用者，而且於短期內難以收支平衡，勞民傷財。長遠而言，屯門市中心需要增建一個永久停車場，他強烈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不應浪費現有政府資源；
- (d) 表示運輸署有責任改善屯門區停車位不足的情況，署方理應作為

有關項目的牽頭部門，而選舉事務處亦已暫緩撥款申請，故建議工作小組盡快決定是否利用空置地方作為公眾停車場，並給予該處明確回覆；

- (e) 查詢運輸署對屯門區停車位不足的看法，並希望署方能就有關問題，提交一份報告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
- (f) 表示有小組成員亦曾於東南分區委員會上提及該區停車位不足，政府應主動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便利屯門居民；
- (g) 表示若屯門有足夠泊車位，相信違例泊車的情況會減少；
- (h) 表示三聖墟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已使用多年，而且收費高達港幣40元一小時，故建議運輸署考慮將有關臨時停車場改劃並興建為多層停車場，紓緩三聖一帶停車位不足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 (i) 表示運輸署應考慮申請改劃上述臨時停車場的土地用途，興建多層停車場，甚至可考慮提供商業服務，並建議署方以九龍灣MegaBox商場為參考例子；
- (j) 指出屯門政府合署興建時，該空置地方已經預設為停車場；
- (k) 建議將有關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的議題交予交委會繼續討論，若有需要，更應該將上述議題轉交至屯門區議會跟進；
- (l) 建議將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的議題轉交至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並研究於屯門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他建議政府考慮重建仁愛廣場、仁愛堂及新墟街市等地段，考慮於該帶興建地下城，提供更多停車位；
- (m) 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暫緩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應盡快通知處方有關工作小組的決定，並希望選舉事務處能盡快釋放有關空置地方。此外，她促請運輸署盡快向產業署推薦有關建議；
- (n) 表示即使屯門政府合署的停車場於非辦公時間開放公眾人士使用，亦未能提供貨車泊位，而且工廠區內增設的大型貨車泊位有限，未能解決大型貨車泊位不足的問題，故建議政府研究改變棕地用途的可行性，以紓緩大型貨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 (o) 指出是次會議的議程中有不少議題與停車位有關，證明屯門區嚴重缺乏公眾停車泊位；
- (p) 表示良田區內有數幅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被政府收回興建房屋，以致田景路及鳴琴路晚上經常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
- (q) 要求將有關議題更正為「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
- (r) 表示曾有市民以影響景觀為由，反對於屯門碼頭區興建停車場。她認為政府應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改善屯門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而不應讓非屯門區的選舉事務處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倉庫；以及
- (s) 表示歡迎選舉事務處的決定，而產業署已轉交有關資料予運輸署考慮，效率甚高。他不滿運輸署一直以「正在研究」作為覓地興建停車場的回應。他希望運輸署詳細交代覓地興建停車場所需時

間及當中牽涉的政府部門。此外，若署方已展開有關研究，他要求署方交代現有的建議地點和有關進度。

35.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知悉產業署曾研究該空置地方的用途（例如停車場），以及選舉事務處表示可放棄該空置地方，另覓地點興建倉庫。產業署已將有關資料及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署方需時審視相關資料，稍後會與產業署商討如何落實有關安排。若果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一般而言，運輸署不會營運及管理屬於政府物業的停車場。

36.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備悉小組成員就三聖墟附近臨時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提出的意見，署方會將上述建議轉交有關組別跟進。

37. 召集人表示，有關小組成員會就三聖墟附近臨時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建議提交文件，故有關建議不會列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38.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區議會已於十多年前要求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但進度相當緩慢。為提升會議效率，他建議工作小組或交委會舉行一次會議，集中討論此項議題，並要求產業署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共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向委員澄清該空置地方的確實位置。他續表示，當初產業署的研究指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的造價為港幣一千多萬元，惟所提供的車位不多，故此當時各與會人士認為此項目並不划算。可是，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漸趨嚴重，他希望產業署能夠交代現時有關項目的研究數據，以便小組成員評估應否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他重申，若工作小組不針對處理有關議題，他恐怕於任期內亦難以取得任何進展；
- (b) 表示既然政府於興建屯門政府合署時，已將該空置地方預留作停車場，理應早已妥善設計其出入口，不解為何需要動用港幣一千多萬改變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
- (c) 表示工作小組應向選舉事務處清楚表達工作小組不同意處方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倉庫；並同意將有關議題更正為「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
- (d) 表示現時居民需抽籤方可租用房屋署的停車位，顯示屯門停車位不足，故此認為工作小組有理據要求產業署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此外，他認為該空置地方閒置多年，浪費公帑，或需追究相關部門的責任；以及
- (e) 認為此項議題集中討論「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未就增設大型貨車泊位作出深入討論。

39.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已於工廠區增設 27 個大型貨車夜間泊位，

若小組成員認為上述措施未能紓緩有關情況，可考慮於稍後討論的議題向運輸署表達意見。

40. 召集人總結表示，有關議題的名稱更正為「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此外，他請秘書處分別去信產業署及選舉事務處，表達工作小組要求將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的意向。他續表示，工作小組已就「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作出深入的討論，故建議將有關議題交予交委會跟進，並要求產業署及選舉事務處派代表出席下次交委會會議。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就會否作為有關建議的牽頭部門作出明確答覆。

秘書處、  
政府產業署、選  
舉事務處、運輸  
署

41. 出席小組會議的交委會主席同意上述的安排。

交委會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發出，並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及 2017 年 1 月 26 日分別收到選舉事務處及產業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四及附件五）。]

#### ix.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42.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相關諮詢及初步設計圖已經完成。署方正跟進市民於諮詢期間提出的建議，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43.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與有關人士進行協商。

44. 召集人表示請運輸署加快跟進有關工程。

運輸署

#### x.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45.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有留意該月台的使用量，並採取不同措施以理順人流，例如於屯門醫院的探病時段和早上及下午的繁忙時間安排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港鐵亦於兩個月台設置了廣角鏡，方便車長留意有特別需要的乘客，現時該站的秩序良好。此外，港鐵最近透過秘書處收到屯門醫院的回覆，會就此與公司相關部門跟進。

46. 港鐵林女士接着就小組成員於進行實地視察後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技術因素（如現場地理環境的限制）為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港鐵亦須審慎考慮其他因素以決定可否擴建營運中的月台，包括月台的使用量、客流、資源運用、會否影響維持安全及暢順的輕鐵服務等等；
- (b) 表示港鐵認為拆除圍欄對輕鐵站至屯門醫院之間行人過路處的整體佈局影響不大。港鐵正進行相關工程設計，會適時向小組成員報告進度；
- (c) 表示港鐵亦曾建議拆除月台北面位置與屯門醫院近花槽位置的圍欄，以進一步方便乘客進出輕鐵站；以及
- (d) 表示上述建議均需與院方討論。

47.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月台的斜道本已狹窄，不便輪椅人士使用，即使安排助理協助出入亦幫助不大；
  - (b) 表示屯門醫院應儘快擴闊月台，不應拖延時間，方便市民進出醫院；
  - (c) 建議屯門醫院參考瑪嘉烈醫院的做法，放棄部份泊車位作擴闊通道之用；
  - (d) 申報其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指屯門醫院管理層重視此項議題，希望港鐵能與院方商討如何協助進市民進出醫院；以及
  - (e) 建議港鐵主動聯絡屯門醫院，共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否則雙方各自為政，對事情難有幫助。

48.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上一次的實地視察提出了三個要求，包括：(a) 要求擴闊 1 號月台連接花槽的斜道、(b) 要求拆除 1 號月台中間近保安亭的圍欄及(c) 要求擴闊 2 號月台的斜道。召集人請港鐵交代有否與院方聯絡及如何跟進上述要求，並指工作小組可協助協調雙方，例如安排港鐵與屯門醫院開會。

49. 港鐵林女士表示理解小組成員的關注。港鐵公司留意到屯門醫院於 2016 年 11 月的回覆中表示院方有技術問題需要解決，建議亦涉及地權及其他不可忽略的技術因素，就此，港鐵須與公司有關部門討論，並於聯絡屯門醫院後，向召集人匯報情況。

50.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有消息指屯門醫院可能會擴建或重建，故不清楚屯門醫院會否因而反對擴闊斜道，並建議召開一次會議集中討論此議題；
  - (b) 表示港鐵及屯門醫院於實地視察後表示會促進協商，但至今沒有進展，故建議召集人召開會議；以及
  - (c) 認為擴建月台的難度甚高，但由於屯門醫院輕鐵站現時已經十分擠迫，候車空間已經飽和，故有需要擴闊斜道。

51. 召集人表示，院方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希望屯門區議會能安排港鐵與院方的工程師直接聯絡，顯示港鐵未有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或於屯門醫院召開非正式會議，邀請港鐵及屯門醫院共同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他提醒小組成員，特別會議須符合會議常規對法定人數的要求。

52.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支持召集人於屯門醫院召開非正式會議，並建議小組成員順道進行實地視察；
  - (b) 查詢港鐵對有關建議的看法，並請港鐵委派工程人員參加非正式

會議；以及

(c) 表示願意協助將有關信息傳達屯門醫院，以便院方安排。

53. 港鐵林圓女士同意有關安排。

54. 召集人表示會分別聯絡屯門醫院及港鐵代表，邀請雙方委派工程人員出席非正式會議，並透過秘書處通知小組成員會議日期及時間。

港鐵、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非正式會議已於 2017 年 1 月 4 日舉行。]

#### **xi.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55.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為改善興貴街與興富街迴旋處的交通情況，署方會於合適的位置加設限制區，並與相關議員討論初步設計。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署方今日提交的初步設計圖仍有改善空間，故希望運輸署代表與她再次進行實地視察及開會，以完善有關設計。她建議召集人續議是項議題。

57. 召集人請運輸署代表與文件提交人聯絡，改善有關設計並建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 **xii.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58. 由於議題與續議事項 xiv.「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59.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聯同當區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尋找合適增設停車位的位置。由於有關位置由康文署管理，署方正與康文署聯絡，預計可增設三至四個咪錶停車位。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60.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於深西通道橋底增設大型汽車咪錶停泊位，以解決貨車司機於青山公路及其附近的單車徑上違例泊車的問題；以及
- (b) 指出藍地巴士站、加油站及福亨村路近妙法寺一帶的重型車輛違例停泊問題嚴重，故希望警方於上述黑點加強執法，避免巴士受違例停泊車輛影響而未能靠站。

61.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就麥園圍路盡頭位置增設停車位的建議，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查詢有關的土地情況。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工作小組報告。此外，署方會積極研究於藍地寵物公園旁的政府土地增加汽車泊位的可行性。署方會繼續與文件提交人溝通，並收集相關意見。

62.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已接獲關於藍地附近違例泊車問題的投訴，並已加強巡邏及檢控。

63. 就深西通道橋底增設泊車位的建議，召集人請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積極聯絡，他亦向運輸署查詢若麥園圍路盡頭位置是政府土地，是否便可增設泊車位。

運輸署

64.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聯絡，以查詢麥園圍路盡頭近青磚圍段橋底位置的未來用途與現時土地情況。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 **xiii.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65.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文件提交人於實地視察後，建議將邨內其他位置改建為電單車泊位。署方正檢視興富街的上落客情況，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同時，署方會積極物色該區的其他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將繼續與當區議員聯絡及進行實地視察。

66. 有小組成員建議續議是項議題，並希望運輸署於邨內其他位置增加電單車泊位，以及建議聯同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67.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與當區議員聯絡，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 **xiv.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68. 此項議程已於續議事項 xii.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中討論，故不作補充。

### **IV. 討論事項**

#### **i. 要求兌現開辦龍逸邨公共交通服務承諾**

69.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由於龍逸邨毗鄰龍門居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有充足的公共運輸服務，港鐵亦增開了 506 的特別班次，故署方暫時沒有計劃於龍逸邨開辦新的交通服務。署方會繼續留意地區的發展，密切留意開辦公共運輸服務的可行性。

70.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交代是否曾承諾於龍逸邨開辦有關交通服務。

7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就龍逸邨的公共交通服務與當區議員溝通。署方曾翻查屯門區議會的會議紀錄，並無承諾於該區開辦公共交通服務。署方會繼續留意地區發展，適時考慮開辦的新服務。

72. 召集人請秘書處翻查有關會議紀錄。此外，他請運輸署直接與文件提交人聯絡，並建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運輸署

#### **ii. 改善友愛巴士站坐輪椅人士上落問題**

73.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聯同路政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港鐵、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及有關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現建議移除輪椅人士上落客位置的部分欄杆，及於該處加設輪椅人士等候的道路標記，方便輪椅人士上落。

74.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補充表示，處方已將有關土地的資料交予相關部門審視。

75.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九巴代表於實地視察當日建議於傷殘人士候車處畫上黃格，以便車長確認輪椅人士的上落位置；
- (b) 表示希望屯門地政處協助路政署及運輸署改善有關路段的地理環境；
- (c) 建議降低有關巴士站斜道的坡度，方便輪椅人士出入；
- (d) 表示曾參與香港復康會及自強協會於大興邨舉辦的無障礙通道座談會，輪椅人士就上落車問題於會上提出三個訴求：(a) 斜道的坡度不高於 1:20、(b) 道路的闊度不少於 1.2 米及(c) 於上落客位置設固定的傷殘人士等候區；以及
- (e) 建議部門於工程完成後，安排交通服務大使協助有需要人士。

76.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若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議會報告。

77. 召集人請運輸署稍後匯報有關工程進度。

運輸署

[會後補註：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拆除路邊圍欄及於地面加設輪椅人士等候的道路標記）已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 iii.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78.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聯同有關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彩暉花園 A、B 座對出位置加設巴士站的可行性。由於加設巴士涉及康文署的土地，故署方建議加設路邊巴士站。署方已安排進行車流量的統計，審視加設路邊巴士站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議會報告。

79. 港鐵林女士表示，加設巴士站對行車時間及班次難免會有影響，而建議位置與現有彩暉花園站只相隔很短距離，在考慮運作、需求及整體服務效率等因素後，港鐵公司未有計劃在議員建議之位置再加設多一個 K51 分站。她指現時 K51 繁忙時間的班次約為五分鐘一班，公司亦已加開特別班次往來富泰總站及兆康站以切合乘客需求。此外，車務助理會於富泰總站，呼籲乘客移步上層，騰出更多位置讓其他車站的乘客上車。

80. 回應召集人的查詢，港鐵林女士表示，K51 於富泰及大欖開出的

頭班車時間分別為上午 5 時 45 分及上午 6 時。由於港鐵需於晚間維修巴士，故暫時沒有計劃提早 K51 頭班車時間。

81. 召集人及多名成員發表意見或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由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時間未能配合於晨早時段上班的乘客；
- (b) 表示由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未能接駁西鐵屯門站開出的頭班車，認為港鐵未有考慮乘客的需求；
- (c) 表示提早 K51 的頭班車時間所涉及的資源不多，但港鐵都未能回應居民所求，更遑論要求港鐵於彩暉花園加設巴士站；
- (d) 表示雖然建議加設的巴士站與鄰近巴士站相距不遠，但大量乘客會於兆康站下車，故有關建議有助疏導中途站的乘客；
- (e) 表示在繁忙時間由富泰總站開出的 K51 經常客滿，中途站乘客難以上車。儘管港鐵已安排車務助理協助乘客上落，惟有關措施作用不大；
- (f) 表示既然運輸署認為於彩暉花園 A、B 座對出位置加設巴士站是技術上可行的，不解港鐵拒絕的原因；
- (g) 建議港鐵在繁忙時間於嶺南大學站及彩暉花園站安派車務助理協助居民上車；
- (h) 表示 K51 作為鐵路的輔助線，理應協助乘客接駁鐵路服務，故建議港鐵劃一 K51 兩個方向的頭班車時間；以及
- (i) 表示質疑港鐵代表未有於會前認真閱讀有關文件，影響議事效率。

82. 召集人指出，港鐵的現行做法未能滿足居民需求，建議運輸署與港鐵商討如何回應有關需求。

運輸署

8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與港鐵研究有關建議。此外，青山公路沿線已有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乘客，署方會密切留意青山公路的乘客需求。

84. 有小組成員指出，由大欖至黃金海岸一段並沒有其他替代巴士服務，而其他替代服務亦未必有鐵路轉乘優惠。

85. 召集人表示，若署方不能解決轉乘優惠的問題，署方應考慮劃一 K51 頭班車至上午 5 時 45 分。他請運輸署及港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作明確答覆。

運輸署、  
港鐵

86. 召集人表示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 iv. 要求全面改善掃管笏區交通服務

8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關注掃管笏的未來發展，於 2016-2017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曾建議增設特別班次服務。現時掃管笏的屋

苑設有村巴，另外有小巴及 K53 的服務，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發展及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適時考慮加強該處的交通服務。

88. 召集人表示，由於青山公路沿線陸續有新屋苑入伙，他請運輸署儘早為該區規劃相應交通安排。

運輸署

89.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認為有需要加強掃管笏一帶的交通服務，但不同意未來的交通服務途經深井，以免車程過長，故建議有關路線可由星堤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駛至北角或杏花邨一帶。

90. 召集人請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並建議刪除事項議題。

運輸署、秘書處

## V. 報告事項

### i. 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

91. 港鐵林女士表示，現時麒麟輕鐵站的行車道、行人路及公共設施均符合法定要求。港鐵已於 2016 年 11 月將月台上的垃圾箱遷移，以進一步提升行人視線。

92.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有關部門已處理不同小組成員就麒麟圍一帶提出的問題，故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93. 召集人同意上述安排。

秘書處

### ii.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94.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附近土地用途、私人地界和現存的結構限制等，並會修訂相關工程的設計圖。運輸署會繼續與文件提交人、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繼續磋商。

95.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向工作組報告。

運輸署

### ii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96.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署方對是項議題暫時沒有補充。此外，路政署未知悉有關司法覆核的開庭日期，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97. 召集人總結表示，由於有關工程涉及整個青山灣的交通問題，故他建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 iv. 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

98.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六）。

**v.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99. 屯門民政事務處陳詩雯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上午進行，當日共清理 12 個地點，發出 471 張告示及收了 151 部單車（見附件七）。

**vi. 工作小組 2017 年會議時間表**

100.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將有關會議時間表發予工作小組各成員。如工作小組對上述會議時間表沒有意見，他請小組成員備悉上述會議時間表。

**VI. 其他事項**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0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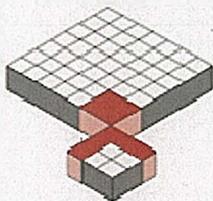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pt.4

iv.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屯門地政處、建築署、屯門民政署及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代表於本年 11 月 8 日聯同工作小組成員、文件提交人及良田村村代表於現場視察。考慮到擬建的斜道需要與由路政署興建的升降機落腳點連接起來，文件提交人及良田村村代表要求建築署向路政署反映。建築署已於 11 月 10 日將有關要求轉介予路政署考慮，路政署及建築署代表於 11 月 22 日作現場視察，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 Fax: 2827 1891

電話 Tel: 2594 5943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GPA/AD/OB/3998/A(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 TTC/8(16-17) pt.3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2016-2017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貴會於十二月八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本署謹覆如下：

就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改建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本署已將該建議和一些相關資料轉交給運輸署考慮和研究，以便作出進一步跟進。選舉事務處亦表示可考慮另覓地方作倉庫用途。

就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部分屯門政府合署泊車位給公眾使用的事宜，本署收到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通知，有個別部門已回覆可供於非辦公時間出租的車位數量。待完成收集餘下部門的回覆後，本署便可落實籌劃有關收費停車場的招標程序。

本署已就有關議題提供書面回覆，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於十二月十四日的工作小組會議(見夾附回條)。如就上述回覆有查詢，請聯絡本人。

政府產業署署長

(何佩瑤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副本送：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劉家健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行政)陳若思女士

傳真號碼：

2381 3799

2827 4644

## 選舉事務處

##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9) in REO HQGR/2-5/3/TMCS Pt.2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04 2342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經辦人：葉雅怡女士)

葉女士：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謝謝 貴會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本處未克派員出席會議，敬請見諒。

就本處對於倉庫空間的需求及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間改建為本處的永久倉庫的立場，本處已在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貴會提供的相關文件詳細解說(請見附件一)。而相關撥款委員會現階段已暫緩處理此改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以待 貴會就該空間用途的研究結果，詳情可參閱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致送 貴會的信函(請見附件二)。下一個選舉周期的籌備工作將於 2018 年逐步展開，為避免影響下一個選舉周期的倉庫用地供應，本處希望盡早得悉 貴會就上述議題的決定，以便本處與其他相關部門可適時作相應安排。

如就上述議題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總選舉事務主任

(



) 代行)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副本送：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何佩瑤女士)

## 2016-2017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關於將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停車場的建議

選舉事務處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其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規定的法定職責。籌備和進行選舉需要大量選舉物資，選舉事務處需要足夠的倉庫設施，用作於選舉前後貯存和收發選舉物資。

就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而言，選舉事務處一般需要開設約600個投票站。基於運作需要，選舉事務處極需要一個有足夠空間的中央倉庫設施作為貯存和運送選舉物資之用。

選舉事務處獲政府產業署批准作永久倉庫用途的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現時尚欠約4,000平方米。選舉事務處現時有一個約為3,300平方米的倉庫位於屯門區，作為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倉庫。政府產業署計劃安排把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間(可提供約2,400平方米)改建為倉庫，以供選舉事務處作永久倉庫用途。此倉庫的位置與上述屯門倉庫非常接近，兩者不但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合併成為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倉庫，更可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

屯門文娛廣場下方的倉庫建成後，可提供約2,400平方米的地方，滿足選舉事務處逾半的差額，而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設計亦已完成。待財務申請獲通過後，將會立刻施工，預計在2019年年中完成工程。下一個選舉周期的籌備工作將會於2018年逐步展開，如果在現階段擱置此項計劃，將大大影響下一輪選舉週期的倉庫用地供應，可能影響選舉的順利進行。不過，如果政府產業署能夠適時另覓合適地方作為選舉事務處的永久倉庫，本處會積極研究把永久倉庫設於其他地方的可行性。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6) in REO HQGR/2-5/3/TMCS Pt.2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04 2342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經辦人：魏芷茵女士)

魏女士：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謝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向議員就足夠的倉庫用地供應和設施對選舉事務處籌備和進行各個選舉的重要性和需要作解釋。

本處已把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永久倉庫的撥款申請送交相關撥款委員會處理。據悉，該撥款委員會因應 貴委員會須就上述地牢的用途繼續討論和研究，故現階段將暫緩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以待 貴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基於運作需要，本處極需要一個有足夠空間的中央倉庫設施作為貯存和運送選舉物資之用。下一個選舉周期的籌備工作將會於 2018 年逐步展開，為避免影響下一輪選舉周期的倉庫用地供應，本處希望盡早得悉上述議題的決定，以便本處與其他相關部門可適時作相應安排，包括另覓合適地方作永久倉庫用途(如需要的話)。

總選舉事務主任



( 代行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副本送：政府產業署署長

## 選舉事務處

##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4) in REO HQGR/2-5/3/TMCS Pt.2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04 2342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炤成主席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蘇主席/陳議員：

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

貴會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本處謹覆如下：

就本處將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為永久倉庫的撥款申請，相關撥款委員會已暫緩處理，詳情可參閱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的信函(請見附件)。本處知悉政府產業署已把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和研究。倘若最終 貴會及相關部門決定將該地牢改建為停車場，本處希望盡快得悉有關決定，並會作出配合。為避免影響下一輪選舉周期的倉庫用地供應，本處正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另覓其他合適的地方作倉庫用途。

本處已就有關議題提供書面回覆，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如就上述議題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7 年 1 月 9 日

(



) 代行)

副本送： 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何佩瑤女士)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劉家健先生)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鄧敬恩先生)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6) in REO HQGR/2-5/3/TMCS Pt.2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04 2342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經辦人：魏芷茵女士)

魏女士：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謝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向議員就足夠的倉庫用地供應和設施對選舉事務處籌備和進行各個選舉的重要性和需要作解釋。

本處已把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永久倉庫的撥款申請送交相關撥款委員會處理。據悉，該撥款委員會因應 貴委員會須就上述地牢的用途繼續討論和研究，故現階段將暫緩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以待 貴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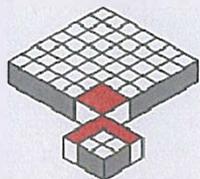
基於運作需要，本處極需要一個有足夠空間的中央倉庫設施作為貯存和運送選舉物資之用。下一個選舉周期的籌備工作將會於 2018 年逐步展開，為避免影響下一輪選舉周期的倉庫用地供應，本處希望盡早得悉上述議題的決定，以便本處與其他相關部門可適時作相應安排，包括另覓合適地方作永久倉庫用途(如需要的話)。

總選舉事務主任

(  代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副本送：政府產業署署長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號碼 Fax: 2877 8993  
電話號碼 Tel: 2594 7760  
本署檔號 Our Ref.: (123) in SU/N/TM/1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pt.3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邀請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

貴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政府產業署(以下稱「本署」)謹覆如下：

就「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議題，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已向本署提交就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於非辦工時間可供公眾租用的車位數目。本署已按有關資料擬定招標文件出租相關泊車位，並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開始招標，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內完成有關程序。

由於本署已就有關議題提供書面回覆，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於二月十五日的工作小組會議(見夾附回條)。如就上述回覆有查詢，請聯絡本人。

政府產業署署長

(霍張毅貞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工程師/屯門北 陳智彬先生)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城市規劃師/屯門4 鄧敬思先生)  
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秘書 馮淑媛女士)

傳真號碼：

2381 3799  
2489 9711  
2450 3014

##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 (I) 2016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10月	8	7
2016年11月	15	22
<b>總數</b>	<b>23</b>	<b>29</b>

## (II) 2016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10月	123	81
2016年11月	65	67
<b>總數</b>	<b>188</b>	<b>148</b>

## (III) 2016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6年10月	5283
2016年11月	5106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6年11月21日及25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美樂里，湖翠路及美樂花園	36
2 湖翠路及啟豐商場	11
3 豐景園及海典軒對出豐安街、海珠路、興安里	6
4 青山公路及富發里交界	0
5 友愛邨愛禮樓對出友愛橋	15
6 海關訓練學校對出大欖涌路	25
7 豐安街遊樂場至友愛邨的行人天橋	4
8 掃管笏管翠路	0
9 澤豐花園對出的青松觀路	18
10 河旺街	10
11 兆麟苑天橋	4
12 連接湖景邨及兆禧苑的行人天橋及湖景路	22
<b>總數：</b>	<b>151</b>